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泳林	徐汉强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电话	020-62868399	020-62868399	
电子信箱	zqswb@haozhihs.com	zqswb@haozhih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839,962.95	185,553,893.61	1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47,293.56	12,466,419.44	42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718,822.06	2,156,450.43	2,2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260,733.52	-98,077,120.19	20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4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4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1.23%	5.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8,624,403.79	1,805,109,449.69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139,386.50	889,784,221.24	8.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30.54%	86,726,790	69,275,092	质押	51,272,100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9.56%	27,156,600	20,367,450	质押	7,800,000
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9,328,650	0		
昌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昌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4%	13,179,611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增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	9,084,597	0		
汤秀松	境内自然人	2.35%	6,678,112	5,008,58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 10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72%	4,872,22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3,980,900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954,100	0		
侯雪薇	境外自然人	1.33%	3,774,4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汤丽君和汤秀松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松和汤秀清的胞姐，汤秀松系汤秀清的胞兄。</p> <p>2、自然人股东汤秀清为昊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昊聚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汤丽君为昊聚公司监事，自然人股东汤秀松为昊聚公司经理。</p> <p>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99,9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828,75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28,650 股。</p>					

	<p>2、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百合 10 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72,22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72,220 股。</p> <p>3、公司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和谐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8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80,900 股。</p> <p>4、公司股东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和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5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4,100 股。</p> <p>5、公司股东侯雪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23,94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0,55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4,490 股。</p>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主轴制造商，近年来，公司秉承“立足自主技术创新、服务全球先进制造”的发展战略，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立足主轴行业，借助公司在研发、制造、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积累，稳步向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领域横向扩张，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的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设计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轻了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波焊接系统等口罩机核心部件，该部分产品的推出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增量；再加上公司在报告期初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Infranor 集团自 2020 年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45,88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1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2,862.44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长 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6,613.94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长 8.58%。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84.00 万元，同比增长 147.28%，其中主轴、转台等功能部件相关业务（含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口罩机零部件）、运动控制产品（伺服驱动、伺服电机、运动控制器）、维修及零配件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9%、32.10%、26.47%、7.99% 和 0.05%，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轴的销售收入为 15,31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7%，其中高速加工中心主轴（钻攻中心主轴）、PCB 成型机主轴、PCB 钻孔机主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数控雕铣机主轴、车床主轴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公司将 Infranor 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口罩机零部件销售收入较大影响，公司主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转台等功能部件相关业务（含转台、直线电机、减速器、口罩机零部件）实现销售收入 14,728.07 万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44.73%。其中，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自主研发的口罩机零部件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增量，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为11,329.29万元；因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转台产品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为3,33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0.65%。

3、报告期内，Infranor集团的运动控制产品（伺服驱动、伺服电机、运动控制器）贡献的销售收入为12,150.18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维修、零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6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69%，占营业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3.71%下降至7.99%。

（二）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在巩固和发展主轴产品的同时，不断向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等产业延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503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实用新型专利411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同时，公司收购的Infranor集团拥有专利共计55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44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1%。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器人减速器、直线电机、高速风机、伺服系统、伺服电机和数控系统等产品领域，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以满足下游行业相关材料、结构和技术工艺不断变革以及生产效率、加工精度要求不断提高的需求，巩固公司的产品领先优势。

在减速器方面，公司已取得7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1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其中10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目前，公司生产的谐波减速器已经达到较高的精度及寿命标准，相关产品已开始实现批量销售。公司机器人减速器获得高工机器人颁发的“2019年十佳客户信赖品牌”，公司的谐波减速器荣获“金手指奖 2019年中国国际机器人年度评选”之“创新产品奖”。

在直线电机方面，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9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其中7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在高速风机方面，公司已申报了7项发明专利，并已取得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燃料电池压缩机样机、磁悬浮和气悬浮曝气鼓风机样机，并已通过公司内部调试核实验。同时，公司搭建了一套燃料电池压缩机综合性能测试平台，能够实现自动化测试。

在伺服系统、伺服电机和运动控制器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境内研发团队与瑞士Infranor集团研发人员交流、学习和合作，逐步吸收、消化并掌握瑞士Infranor集团在伺服系统、伺服电机和数控系统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将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进行推广的同时，逐步开发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和数控系统产品。

（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助力口罩机的研发生产，为新冠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本报告期，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公司利用在超声波主轴领域的技术积累，快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波焊接系统等口罩机核心部件，替代了传统人工焊接方式，有效提高了口罩机的生产效率。凭借强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口罩机核心部件实现了大量的销售，为我国各地新增口罩产能提供了充足的上游核心部件支持，为我国新冠疫情的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积极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

2020年1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对瑞士Infranor集团及Bleu Indim SA 100%股份的收购，成功将公司产品横向拓展至运动控制器、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领域，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正在逐步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67,587.33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由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705.55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本次调整了“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产品，相应的调整了机器设备等相关投入，调整后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7,051.20万元，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0,705.55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禾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转台、减速器的产能，并推进伺服电机在国内的产业化，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8月19日，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董事会审批	相关列报影响详见注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注1：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563,062.19	0.00	-3,563,062.19
合同负债	0.00	6,958,106.49	6,958,106.49
其他应付款	123,856,766.54	120,250,248.35	-3,606,518.1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09,909.81	409,909.81
未分配利润	196,782,896.22	196,584,460.30	-198,435.92

母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470,898.49	0.00	-3,470,898.49
合同负债	0.00	6,876,545.69	6,876,545.69
其他应付款	121,127,530.90	117,521,012.71	-3,606,518.1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99,306.91	399,306.91
未分配利润	151,377,753.63	151,179,317.71	-198,435.92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瑞士Infranor集团的收购，Infranor集团自2020年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2020年08月24日